# 風險因素

在評估新股之投資時,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載列之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載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順利施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策略之詳情已載入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董事會認為在制訂業 務計劃時乃經審慎查詢,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中國電訊業之預期未來前景、發展中產品 之估計市場潛力、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持久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實施該等業務計劃須 視乎若干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資金供應量、政府對電訊業發展政策、本集團對比其對手 之競爭優勢,以及替代品及新競爭對手加入之威脅。有關之業務計劃能否在未來順利施 行仍屬未知之數。倘本集團之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以致本集團無法實施任何業 務計劃,則本集團之前景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請亦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內「業 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一段。

## 本集團之業務正倚賴其主要供應商供應優質設備及組件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信譽建基於其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而此方面 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其供應商供應優質設備及組件。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 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分別約96.2%、97.1%及58.2%,其中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46.6%、40.5%及42.6%。本集團 與該等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已建立兩年至八年不等。然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 任何長期供應合同。因此,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終止供應所需之設備及組件予本集團, 而本集團無法物色其他合適之供應商,則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依賴與主要客戶已確立之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南京、長春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之當地 政府電訊部門,以及中港兩地之主要電訊服務營運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 戶建立鞏固之業務關係,而此關係乃建基於本集團能為客戶供應可靠產品及給予優質服 務,足以滿足客戶之特定要求。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 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77.0%,73.6%及 93.3%,其中最大之客戶則分別約佔42.0%,46.5%及37.2%。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主要客 戶將繼續落單訂購本集團之產品。倘本集團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一旦終止,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保持現有之市場優勢地位

一般而言,本集團面臨中港兩地各家大型跨國公司所帶來之競爭。本集團未能保證 其現有之市場地位能持續。倘本集團日後在主要產品市場喪失其領導地位,其業務或會 受到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嚴格推行其現有之財務管理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固,主要有賴其清晰之財務管理及審慎之信貸政 策。然而,本集團未能確保該等政策於未來可繼續推行。尤其,倘因種種因素(其中包括 捍衛及/或擴大其在中國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所作之努力)而導致本集團未能嚴格推行其 於下文「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內所詳述之收賬政策時,本集團現有之穩固 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上海華誠董事會之控制權

本集團擁有上海華誠30%實際權益,而上海華誠為本集團與上海電話線路器材總廠 (一家在中國成立之集體企業)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銷售予上海華誠之銷售 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1%、4.9%及20.1%,分別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第四大、第 五大及第二大銷售額。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上海華誠溢利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內之除税前溢利29.9%、20.6%及3.6%。本集團所佔上海華誠之 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郵電部改組開始後令上海華誠提供之溢利下跌所致。攤佔上海 華誠之溢利顯示有下降趨勢,上海華誠之財政狀況如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可能會影響本 集團之整體溢利能力。儘管本集團在與上海華誠其他股東交易時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惟上海華誠一旦作出之任何決定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及運作。

#### 本集團之營運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所以能在電訊監控設備市場保持領導地位,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集團 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穩健,以及因應市場需要而不斷開發新產品。 該等競爭優勢在頗大程度上為管理層及若干其他主要僱員不斷付出努力之成果。倘本集 團之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則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水平 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過往股息分派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之參考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7,000,000港 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有關之過往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之股息政策之 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能保證日後會再次派發股息。

## 本集團或會受到公元二千年問題所影響

公元二千年問題之詳情已在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元二千年問題」一段。董事 會確認本集團及其提供之產品乃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然而,本集團並無就公元二千年 問題之潛在損失購買保險,且本集團未能保證其所採取之措施能成功將本集團因公元二 千年問題而遇到之風險減至最小。此外,本集團亦未能保證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用之 電腦系統將可順利運作,倘出現故障,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行業之風險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或會因電訊業科技進步而受影響

電訊業乃以日新月異之技術及產品發展見稱。本集團未能保證可緊貼最新發展,其 競爭力及溢利能力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科技進步,本集團之產品可能會落伍。舉例而言,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目前 包括電纜增壓設備及電纜氣壓監控系統設備。光纖電纜取締同軸電纜或會減低該等產品 之需求。此外,寬頻技術之速度較價格相若之狹頻通訊設備更快,而容量更大。儘管本集 團已開發Fibersmart產品,並正開發TS-1000 BAN及TS-2000 BAN以滿足客戶因技術提升 而轉變之需求,惟本集團未能保證日後之科技倘再進一步將不會嚴重影響市場對本集團 產品之需求。

#### 電訊業需作密集式資本投資

裝置、升級及/或更換電訊業之基礎設備一般需作密集式資本投資。基礎設備之投 資通常視乎經濟發展、經營環境及政府政策而定。本集團專注經營於中港兩地。倘中國及/ 或香港之經濟、經營或政治狀況轉差,則中港兩地之電訊業發展步伐可能會放緩,而對相 關基礎設備之需求亦會因而減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溢利水平或增長可能會受到負 面影響。

##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制度影響

中國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中國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總營業額約94.9%、93.4% 及97.8%。

由於中國於一九七九年採納了開放門戶政策,中國經濟體系由計劃經濟體系逐步 轉型為市場導向社會主義經濟。此等改革在過去20年帶來顯著之經濟及社會進展。然而, 不少改革乃首度推行及/或屬試驗性質,並須因應社會、政治及國際因素而改善及重新 調整。本集團未能保證此等改革均可即時令本集團受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推行控制通 脹、利率、貨幣兑換及滙款、税項及關税體制之措施,此等措施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 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制度乃以成文法例及規例為本,其詮釋可能會受政策改變所制約,該等改 變可反映當地、政治及社會之發展進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在發展一套完 備之商業法,以利外商投資及滿足投資者之需要。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與其詮釋可能受 帶有當地、政治或社會變動色彩之政策所左右。由於法律制度不斷變更,頒佈新法例、修

## 風險因素

訂現有法例及法規及以國家法取代地方法規,均可能會對外國投資者及本集團之業務構 成負面影響。

### 有關電訊業之政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影響

中國電訊業受信息產業部嚴密監管及管轄,而信息產業部則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業 內之計劃、政策及規例、管理全國通行之本地及長途電話通訊網絡、有線及無線廣播及電 視網絡,以及其他方面之特別網絡。

信息產業部乃由前郵電部、電子工業部、廣播電影電視部、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之資訊及網絡行政部門組成。

信息產業部之成立可將電訊業內各類規管部門綜合為單一實體。董事會無法預測 此等架構重整或新條例或規例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亦無法保證此等或任何進一步 架構重整或新條例或規條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之業務受貨幣兑換及外滙風險所影響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 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不同貨幣計算之收入及採購所佔之百分比:

			截至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日止五個月
	%	%	%
收入			
美元	94.3	86.4	25.8
人民幣	0.1	3.2	70.3
其他	5.6	10.4	3.9
	100.0	100.0	100.0
採購			
美元	95.2	97.3	57.9
人民幣	0.4	1.0	41.3
其他	4.4	1.7	0.8
	100.0	100.0	100.0

在中國,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外幣及滙出國外。本集團未能保證人民幣大多能兑 換為外幣及滙出國外。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之滙率兑換足夠外幣以應付其外滙所需,則 其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自一九九四起推行了統一滙率機制,人民幣兑美元之滙率已定於由官方 機關不時釐定之滙率。然而,人民幣之兑換率日後或會有所波動或貶值。本集團將溢利兑 換為其他貨幣時,人民幣貶值可能對其溢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人民幣出現任何波 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